

证券代码：833018

证券简称：海清源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之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清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报告中第二条：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第（一）项；第三条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；第六条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。其条款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尚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

护投资者的利益、落实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(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6-032 号公告)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后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 管理和监督，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因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即通过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更正如下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尚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)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、落实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(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6-032 号公

告)。今后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管理和监督，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二、更正前：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只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主要从事反渗透膜片及元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借款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年度	备注
补充流动资金	16,440,000.00	归还借款: 13,731,232.87 购买材料: 2,708,372.13 财务费用: 395.00

更正后：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只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主要从事反渗透膜片及元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借款、支付原材料采购款、付工资、付运费、付参展费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16年度	备注
----	--------	----

补充流动资金	16,440,000.00	归还借款: 13,731,232.87 购买材料: 1,572,620.96 付工资: 757,726.72 付运费: 186,674.45 付参展费: 191,350.00 财务费用: 395.00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更正前: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后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管理和监督。

因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即通过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更正如下。

更正后：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今后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管理和监督，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9 月 01 日